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照價收買？照價收買土地之實施時機及作用為何？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價，應如何計算？請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及土地政策之基本意旨，分別詳予說明。(25分)
- 二、試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所定區段徵收作業制度，說明區段徵收開發後，其範圍內之公、私有土地，應如何處理；又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我國土地登記制度以強制登記為原則，請就民法、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條列說明有關強制登記之規定。(25分)
- 四、何謂土地複丈？土地複丈之原因有那些？那些原因之土地複丈應先辦理地籍調查？(25分)